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11月16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内部告示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除公司董事长隆晓辉先生、公司董事兼总裁冷德嵘先生以及隆晓辉先生之子隆龙先生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工商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现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登记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化咨询;创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咨询;创意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玩具、卫生间用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教育咨询;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玩具、卫生间用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影视策划;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音像制品制作;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文艺表演、演出经纪、音像制品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上述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465.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2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合约展期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原因
文科控股	是	3,600	33.80%	7.02%	2019/5/29	2020/11/2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已偿还贷款

二、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科控股	是	4,520	42.44%	8.82%	否	否	2018/2/27	2020/11/26	2021/2/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7,126.40	84.49%	13.90%	5,812	81.56%	513.80	39.28%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2,259.68	74.75%	61.60	85.56%
合计	22,179.04	43.25%	16,465.64	74.24%	32.11%	8,071.68	40.23%	575.40	27.2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文科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728.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4,71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1,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1%,占公司总股本的2.73%,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二)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38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截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0.4010%。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30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1月6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9,873.04万元,较2016年增长100.92%,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 1.638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合格,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1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年11月30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3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截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0.40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0	30	0
应广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	30	0
陈昭军	副总经理	100	20	0
王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20	0
曹衍军	副总经理	100	20	0
陈文俊	副总经理	100	20	0
庞传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20	0
小计		800	160	0
其他激励对象(631人)		4450	890	0
合计		5250	1050	0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基金销售平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到期为止。除上述额度增加事项外,新增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授权事项等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委托理财额度相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1月17日刊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高邮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立了“E周存”账户(帐号:90270181000259959),并将闲置募集资金185,922,001.26元转入上述“E周存”帐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8,592.20	2020年11月25日	随时支取	1.755%	闲置募集资金

签约账户任一日日结前资金满足留存额度且超出留存额度部分满足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则超过部分自动划入“E周存”账户并开始起息,签约账户内留存额度为4,000万元。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原募集资金专户不满足留存额度时,系统将自动将差额从“E周存”账户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剩余金额将继续在“E周存”账户中;任一期七天通知存款到期后,“E周存”账户中资金将划回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按照七天通知存款起存条件进行判断。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产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固定收益型7天通知存款产品。本次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8月5日	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科技	紫金信托	紫金信托·恒盈1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a1	信托产品	1,000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5.0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10月26日	1.7%-2.3%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日	2.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109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2月10日	1.50%或3.1471%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8,592.20	2020年11月25日	随时支取	1.75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592.2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E周存”对公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自动转存业务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月9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3、本公司2019年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将努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并请相关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使之符合证监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且会计师出具了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4.36%股权,向北京如意时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济宁如意品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如意品牌”)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如意时尚完成回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后,公司拟另行签署协议向如意时尚购买其持有济宁如意品牌40%股权,从而最终达到持有济宁如意品牌100%股权的目的。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自2019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19年8月8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052、2019-057、2019-059、2019-061、2019-068)。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7、2020-008、2020-014、2020-026、2020-030、2020-035、2020-040、2020-042、2020-048)。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由于标的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较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进度产生滞后影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